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明确同意公司报出《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情形。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对该议案事项，我们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出具的《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对该议案事项，我们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预计股份回购金额在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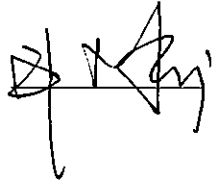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章：

井光利



汤天申

李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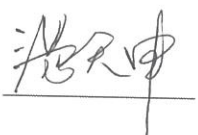
2023年8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
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章：

井光利

汤天申



李宇

2023年8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章：

井光利

汤天申

李宇

_____

2023年8月30日